

## 国有资产产权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路是保证所有权，落实经营权

汤丙午在 1992 年 4 月 28 日《经济参考》报发表文章提出，国有资产产权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路应该是明确的，就是所有权应保证，经营权要落实，要明确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各自内容、职责和相互关系。

所有权要保证，首先要坚持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全体人民对全民所有制资产统一行使所有权的原则。坚持这个原则是实现全体人民按劳分配的保证，是全国人民共同富裕的保证，是中央人民政府积累一部分国有资产经营收益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重大建设项目投资的保证。也是各地区、各民族协调发展、共同走向富裕的保证。其次，要建立起一整套适应商品经济的产权管理组织体系和方法，以法律形式规范出这个体制的运行规则。要通过建立严格的产权代表责任制，明确产权代表对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的目标和奖惩办法，从机制上解决产权代表对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的关切度问题。要把所有权机制推进企业，形成所有权和经营权既相互分离、又相互激励、相互制约的机制。即由所有者通过必要的规定和程序在基层由产权组织或产权代表对企业的资本金利润率进行考核和奖惩，以切实把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到以资本金增值和利润最大化为目标上来。

经营权要落实，就是要在保障所有权前提下使企业具有充分自主权。企业没有自主权，就没有财产经

营的相对独立性，也就不可能形成商品经济所要求的首创精神，进取意识和竞争能力。企业经营权至少包括这样几个内容：一是经营决策权。二是要具有自主理财权。三是要有内部分配和自主用工权。本意是要实行按劳分配原则，按照职工劳动成果给予相应的报酬，把职工收入的高低同企业经营好坏和个人贡献大小紧密联系起来，打破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切实地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也是为了经济地组织生产要素，减少企业不经济经营的状况。

(明摘)



## 打破“三铁”，有利于社会的稳定

李仰珍在今年第 7 期《求是》杂志发表文章说，打破“三铁”，转换企业机制不可避免地要触及企业现行的干部人事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因此，有的同志担心会影响社会稳定。近年来企业改革之所以走走停停，难以深入，与人们的这种担心有着直接关系。其实，企业兴

旺、社会生产力发展是社会稳定的条件。如果不打破“三铁”，企业机制不转换，企业效益上不去，必然影响职工收入和社会安定。通过改革，打破“三铁”，增强企业的活力和动力，促进生产力更快发展和职工生活逐步改善，才会使社会更加安定。从另一个角度讲，保留“三铁”，表面上似乎“天下太平”，而实际上却存在着不稳定的因素。干部不分优劣和能力大小，干好干坏都照样当官；工人不论技术高低、贡献大小，一样拿工资、奖金，这种不合理现象早已为大多数干部职工所不满。工人说：这是“花钱买平安，越买越不安”。如果不尽早改革，矛盾积累到一定程度，就会爆发。打破“三铁”，克服干部人事、劳动用工和分配上的弊病，带来的是绝大多数干部职工心情舒畅和劳动热情的提高，有利于社会稳定。只要干部以身作则，打破“三铁”先从自己做起，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把道理讲清，把工作做细，干部职工是能够理解和支持的。事实也是如此。1991 年上半年，徐州市有 28 家企业被迫停产、半停产，1.2 万名职工无事可干，少数职工到市委、市政府上访，要求复工、发工资，影响了机关的工作和社会安定。而实施打破“三铁”后的几个月来，没有人到市委、市政府上访了。这说明，在深化企业改革，转换企业机制问题上，思想更解放一点，视野更开阔一点，方法更灵活一点，步子更大一点是必要的也是可以做到的。

(尚摘)

